

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施政計畫。
- 二、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112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校園語文教育風氣，鼓勵學生參與語文活動。
- 二、提高語文研究，增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與發表能力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。
- 四、選拔語文優秀人才，透過培訓計畫，儲備各項語文競賽選手參加全市語文競賽。
- 五、落實友善校園宣導工作，促進學童對生命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兒少保護、品德教育等概念的提升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競賽項目暨參賽年級：校內三~六年級各班各項競賽擇優 1~2 名參加，每生至多報名兩項競賽。

一、演說

(一)國語

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二、朗讀

(一)國語

(二)閩南語

三、字音字形

四、作文

五、寫字(書法)

伍、賽程編排：112 年 12 月(依本校行事曆進行安排，再行公佈各項競賽時間)

陸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一、演說：每位選手限 4 至 5 分鐘(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扣分)。

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5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(為長鈴)，長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：

1. 就圖片表述：每位選手限 2-3 分鐘。

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3 分鐘按第 2 次，選手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 提問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選手回答狀況而定，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選手需儘速結束。選手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三、朗讀：每位選手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選手應立即下臺。

四、字音字形：三、四年級各組時間為 10 分鐘，五、六年級各組為 15 分鐘。

五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六、寫字：時間為 50 分鐘。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演說

(一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0%

(二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50%

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

(四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

(一)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0%
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50%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

(二)演說時間(圖片表述)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三、朗讀

(一)國語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

(二)閩南語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四、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三、四年級組每字 1 分, 五、六年級組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作文

- (一)內容與結構: 占 50%
- (二)邏輯與修辭: 占 40%
- (三)字體與標點符號: 占 10%

六、寫字

- (一)筆法: 占 50%
- (二)結構與章法: 占 50%
- (三)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四)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

捌、競賽內容範圍:

- 一、演說: 題目 3 題事先公布(題目參考歷年競賽題目), 選手就已公布題目自選 1 題參賽。

二、朗讀：朗讀稿 5 篇事先公布(題目參考歷年競賽題目),選手就已公布朗讀稿自選 1 篇參賽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

(一)三、四年級：各組均為一百字，一律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。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
(二)五、六年級：各組均為兩百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一律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。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

四、作文：

(一)三年級學生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，寫出一篇至少 300 字之作文。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文中部分難字或未識字得輔以注音書寫，但不得出現網路用語(表情符號)。

(二)四年級學生根據題目單所提供之情境，寫出一篇至少 300 字之作文。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文中不得出現注音拼寫文字或網路用語(表情符號)。

(三)五、六年級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出一篇至少 400 字之作文。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語體不加限制。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文中不得出現注音拼寫文字或網路用語(表情符號)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五、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字之大小：7.5 公分見方(6 尺宣紙 4 開 90cmx45cm)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項競賽活動時間：

請各參賽學生務必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程序。

競賽內容	比賽時間	報到時間
演說	12:40-13:20 (比賽結束的時間將視各組報名 學生人數再做調整)	12:30-12:40
朗讀	12:40-13:20 (比賽結束的時間將視各組報名 學生人數再做調整)	12:30-12:40
作文	12:40-14:10	12:30-12:40
寫字	12:40-13:30	12:30-12:40
字音字形	08:10-08:20(三、四年級) 08:10-08:25(五、六年級)	08:00-08:10

(二)各項競賽活動比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再開放學生入場。

拾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各年級錄取優勝者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頒發 100 元禮券，未達最低標準者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禮券獎勵所需經費已向 112 學年度家長會申請並通過，由家長會支應。
- 三、各競賽項目優勝者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。

拾壹、經費概算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合計	備註
1	宣紙(28 字)	包	360	1	360	寫字比賽用
2	作文稿紙 (500 字)	包	80	1	80	作文比賽用
3	作文稿紙 (400 字)	包	80	1	80	作文比賽用
總計					520	
總計		新台幣伍佰貳拾元整				

經費來源：由 53245588 留存項目-32Y 其他經費補助

拾貳、本辦法陳 鈞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主計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一

112 學年度文林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

親愛的老師，您好：

為辦理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，請各班老師至多選出 1-2 位學生參加校內競賽（每生至多報名兩項競賽），並通知其於比賽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競賽，詳細比賽時間及地點將於賽前一週另行公告及通知各班學生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	學生 1	學生 2
作文		
字音字形		
寫字(書法)		
國語朗讀		
國語演說		
閩語朗讀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

備註：

1. 朗讀、演說各組競賽題目已公告於校網-最新消息，請老師提醒參賽學生自行下載，預先練習準備。

2. 本報名表請於 11/8(三)12:00 前 交回至教學組彙整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二

112 學年度文林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動態組題目

一、國語朗讀

編號	題目
1	大自然的聲音
2	美在顏色
3	築夢踏實
4	無臂蛙王
5	神奇的想像

二、國語演說

編號	題目
1	當我做錯事的時候
2	小學生的煩惱
3	一件最愉快的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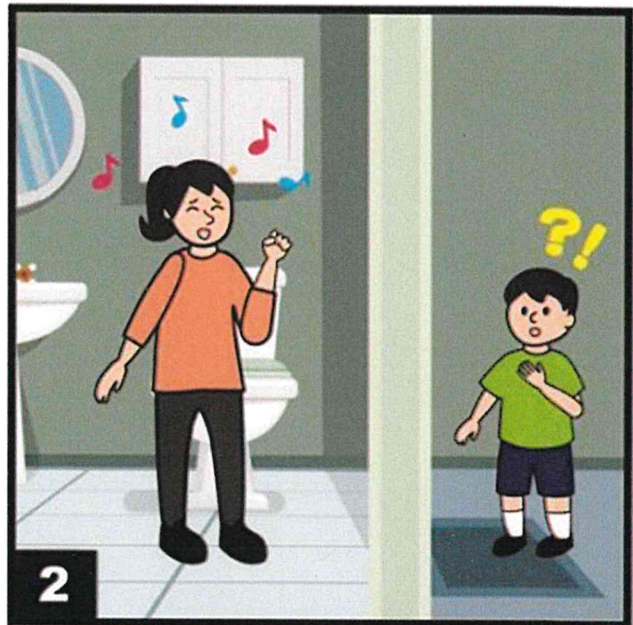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閩語朗讀

編號	題目
1	阮兜的老大的
2	葡萄的滋味
3	阿媽的教育愛
4	來去屏東海生館蹓一暝
5	菜市仔

四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(題目如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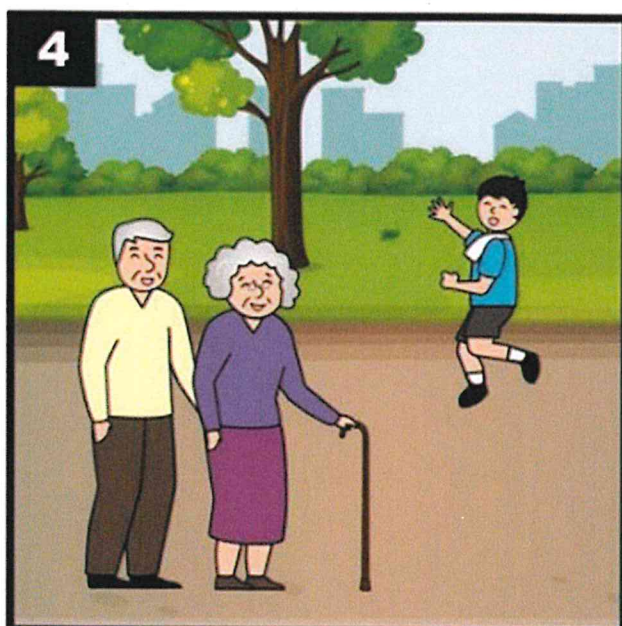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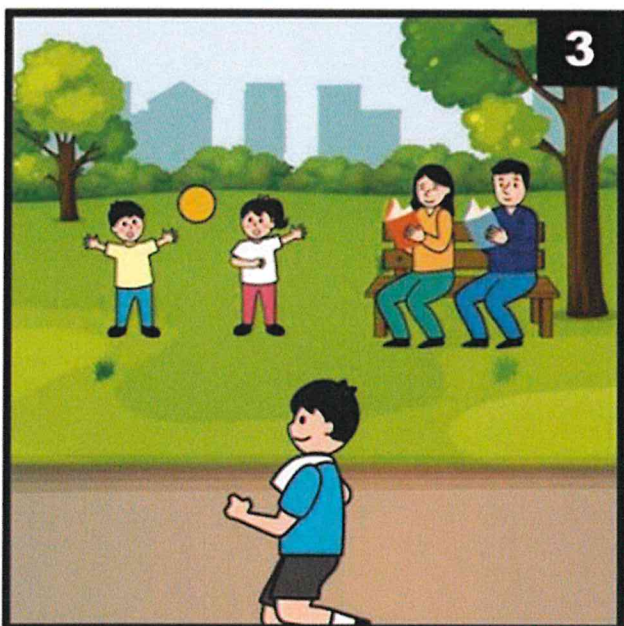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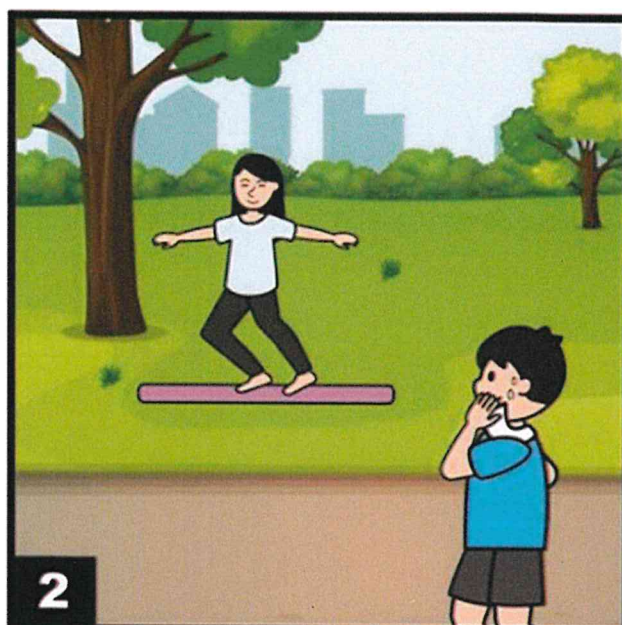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第 1 題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第 2 題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
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第3題

請將下面四格圖依照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